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(第39屆)畢業典禮計畫

112.05.08 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通過 112.05.11 校長奉核通過

- 一、依據:1.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事曆。
 - 2.112年1月3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
- 二、目的:為第39屆畢業生即將揮別母校之際,舉辦全校性典禮,以慶賀其完成高職(中)學業,並祝福更上一層樓,留下美好、溫馨的回憶,進而培養學生感恩及飲水思源之情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成立本校第39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,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科(學程)主任、導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擔任,策劃畢業典禮相關活動,其各項分工如附件1。
- 四、辦理時間:112年6月2日(週五)至112年6月5日(週一)。
- 五、辦理地點:學生活動中心一樓、操場。
- 六、参加對象:應屆畢業生、貴賓、活動相關教職員工

七、配合措施:

- (一)全校高三學生及相關師長參與畢業典禮活動,參與畢業典禮活動的單位主管及畢業 班導師以公假、課務派代處理。高一及高二整天正常上課。
- (二)6月1日(週四)放學請教官室號召榮服隊成員協助排放座椅及黏貼得獎座位貼紙。
- (三)6月2日(週五)下午舉行畢業典禮預演。(第五節為得獎生、第七節全體高三)
- (四)6月2日(週五)下午第六節辦理離校手續
- (五)6月5日(周一)上午8時30分辦理本校畢業典禮。
- (六)因校內車位有限,活動當天來校之貴賓請校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,校內不開放停車。並請總務處協助活動中心前車輛淨空,以利活動進行。
- (七)活動期間(6/1~6/5),學生活動中心一樓體育課程因應調整與布置人力支援,請體育組規劃並轉知各任課教師及相關班級全力配合。請總務處協助調配場地不外借。
- (八)請秘書協助聯繫駐區視導督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。
- (九)請教官室協助聯繫警察單位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十)服務學生敘獎及公共服務時數認證,請負責單位依程序辦理。
- 八、經費: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經第39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(第 39 屆)畢業典禮分工一覽表

項目	畢業典禮事前準備事項	主辦單位	協辨單位	完成日期
業	1.畢業生名冊 2.畢業證書請購及印製 3.頒發畢業證書(簽收)	教務處註冊組	總務處高三導師	5月29日
二受獎學生名單及獎狀	1.市長獎:18人+6人,共24人 2.議長獎:共18人 3.教育局長獎:共18人 4.環保局長獎:暫定12人 5.區長獎:共18人 6.校長獎:共18人 7.全勤獎:5人?(截至05/5) 8.志工服務獎:?人 9.學測、統測成績表現優良獎:?人 10.特殊表現獎:?人 11.體育績優獎:?人	學務處	各處室	1.名單 5 月 12 日 第 5 月 12 日 前 次 審 長 7 月 13 宗 前 表 第 表 第 日 5 月 18 日 5 月 18 日 2.獎 段 題 2.獎 段 歷 2.獎 整
獎	1.受贈、請購 2.包裝、標示 3.核銷	教務處	總務處會計室	6月2日前
四來 賓	1.貴賓、頒獎人、 2.請柬設計製作、電話聯繫、通知	秘書	學務處 人事室	1.6月2日前 2.頒獎人名單由 秘書規劃並簽 請校長核定
接	1.貴賓(簽名、接待、佩花、引導、校長胸花、 貴賓室水果點心…) 2.家長	秘書	人事室 特教組	6月5日
六. 禮品	1.收受、登記、收據 2.答謝	總務處	秘書 會計室	6月6日

七. 典	1.典禮程序和預演(司儀稿、畢業生致感恩詞、 在校生致歡送詞、班級獻花、星光大道、服 務學生…) 2.資料編印(頒獎名單與程序、節目表單公告及 分發…) 3.會場佈置及復原(貴賓席及學生座位規劃、典 禮臺、燈光、空調、音響、投影…) 4.外圍佈置及復原(氣球拱門、歡迎牌、指標、 修剪花木…) 5.頒獎程序(座位安排、證書、獎狀、獎品…) 6.歌曲教唱(畢業歌、校歌…) 7.攝影(照相、錄影…) 8.醫療照護	學務處	教務處實習處	1.6月2日前 2.典禮程序及活動內容與 動內容數 處規劃並簽請 校長核定
安	 1.交通動線(學生集合、校園巡禮、進退場…) 2.警察及少年隊聯繫 3.秩序維護 4.來賓停車 	教官室	學務處總務處	6月2-5日
九. 其 他	 1.校園環境維護(花圃、走道、廁所清潔…) 2.畢業生胸花、導師花束 3.第39屆畢業紀念冊出刊 4.校園及典禮會場開放學生、師長照相。 	學務處	總務處	1.6月5日 2.高三畢業紀 念冊已於5月 11日發放(如有 破損預定於5月 19日前承商完 成替換)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(第 39 屆)畢業生獎額分配及評審作業要點

112.05.08 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通過 112.05.11 校長奉核通過

一、為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獎額分配與評審作業,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,使獎項核給契合本校教育目標,並善用不同贈獎來源,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畢業生獎額分配:

(一)市長獎(24人):

- 1. 第一類: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,為各班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第一名, 且經改過銷過後無記過(含以上)處分,計 18 名。
- 2. 第二類: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的應屆畢業生計 6 名,經評選委員會評選推薦。
- 3. 前開領有市長獎學生,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;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市長獎資格者,以第一類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名額。
- (二)議長獎(18人):各班5學期德行評量優異,並經導師推薦,若同於市長獎則取德行評量次優者。
- (三)教育局長獎(18人):各班5學期實習成績第一名(綜高學術學程取學 業成績第二名),若同於市長獎、議長獎則取實 習成績次優者。
- (四)環保局長獎(暫定 12 人):依環保局來文遴選,以配合衛生組服務的 環保義工畢業生表現優異者,由學務處衛生組函 送推薦。
- (五)區長獎(18 人):由各班導師推薦班級服務績優同學1人,與市長獎、議長獎、教育局長獎、環保局長獎不同人員為原則。
- (六)校長獎(18 人):每班1名,由導師依各班級表現遴薦,並與上述獎項 不同人員為原則。
- (七)全勤獎:就學期間無缺曠、請假、遲到紀錄。
- (八)志工服務獎:擔任交通服務隊、衛生糾察、環保糾察、水環境巡守隊 志工、體育志工、校犬志工、健康中心、小田園、圖書 義工、司儀部、管樂隊等,及擔任志工為校熱心服務 者,不包含一般性與表演性社團,由各單位推薦,與環 保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不同人員為原則。
- (九)學測、統測成績表現優良獎:已錄取國立大學、大學學測、四技統測 成績優異,由註冊組提供名單。
- (十)特殊表現獎: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、文藝競賽、科學展覽成 績優異、英檢中級以上、乙級證照。
- (十一)體育績優獎: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成績計算原則:

- (一)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,學業成績排序採計在校三年學業總成績(市長獎及教育局長獎成績之核算,以前5學期成績為基準)。
- (二)畢業生德行評量計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三)議長獎、全勤獎的獎懲、缺曠結算日期至高三第二學期第 14 週 (5/12)為止。
- (四)獲獎學生如於畢業前,經學務處確認獎懲及缺曠紀錄不符資格者,取 消獲獎資格並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
四、獎額評審:

- (一)各類畢業獎額分配,應經本校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及高三德行審查會審議通過。
- (二)會議召開前,已將高三各班學業成績前五名、實習成績前五名名單提 供導師參酌。(3/25 已轉寄註冊組檔案給導師)
- (三)各類獎項如受理畢業班導師、行政處室推薦時,各推薦人應於會議召開前,將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,經評審議通過之各類受獎名單,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與繕印獎狀。
- (四)其他有關畢業生獎額分配未列事項,統由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議定 之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通過,簽請校長核可後,公布實施。修 正時亦同。